

附件 2:

亳州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

一、人才分类标准

(一) 领军人才

领军人才，需符合亳州市一类、二类、三类人才分类标准，且经学校认定达到领军人才引进条件。

(二) 博士研究生

A 类博士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（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6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4 篇以上）。②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。③获一类科研奖励，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（前 5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3 名）。④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1 项。⑤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B 类博士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（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5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3 篇以上）。②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（不含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）。③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（前 8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5 名）、三等奖（第 1 名）。④主持二类成果推广 1 项。⑤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C 类博士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

文（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4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）。②获二类科研奖励，或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（前 3 名）、二等奖（第 1 名）。③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D 类博士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（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3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以上）。②获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、二等奖（前 3 名）、三等奖（第 1 名）。③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E 类博士：不满足 A 类、B 类、C 类、D 类标准的博士。

（三）相关规定

1.业绩分类标准按照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（试行）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1号）执行。

2.论文、获奖、科研项目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涉及排名的均包含主持人（第一完成人、第一获奖人等）。公开发表的论文（有卷号、期刊号和页码）要求是第一作者（不含共同第一作者；博士在读期间或博士后在站期间署名时导师是第一作者，本人是第二作者的，兑现人才待遇时视同第一作者），相关论文以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出具检索报告为准。各类业绩成果应与本人专业或研究方向一致或相关，且以相关文件证书落款、期刊出版时间为准，不含录用通知等。

3.认定博士类型要求提供业绩成果的截止时间，一律为学校

人才引进当年 12 月 31 日，且相关业绩成果要求为近 5 年取得。

4.国（境）外学校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、学位认证。

二、人才待遇

| 人才类别 | 安家费 (万元) | 生活补贴 (万元/年) | 科研启动经费（万元） | | 绩效工资 |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|
| | | | 人文社科类 | 自然科学类 | | |
| 领军人才 | 面议 | | | | 博士研究生不具有副高级职称者，3年内绩效工资按副教授七级执行；博士研究生具有副高级职称者，3年内绩效工资按教授四级执行。 | |
| 博士研究生 | A类 | 110 | 4.8 | 15 | | 30 |
| | B类 | 100 | 4.8 | 12 | | 25 |
| | C类 | 90 | 4.8 | 10 | | 20 |
| | D类 | 80 | 4.8 | 8 | | 15 |
| | E类 | 70 | 4.8 | 5 | | 10 |
| 注：1.博士研究生具有副高级职称者，安家费在以上标准基础上提高 5 万元；博士研究生具有正高级职称者，安家费在以上标准基础上提高 10 万元。 2.生活补贴发放时间为 5 年。自第 6 年起享受特殊津贴，其中博士 1500 元/月，教授（或其他正高专业技术职称者）2000 元/月，就高执行。 3.地方政府与学校给予引进高层次人才各项待遇不重复享受。 4.引进人才待遇均为税前金额（不含科研启动费）。 | | | | | | |

三、相关说明

1.领军人才引进待遇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、“一人一策”。

2.以团队形式来校工作的高层次人才，相关待遇参照《亳州学院引进人才团队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3.夫妻双方同属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按照各自人才类别标准分别兑现人才引进待遇。